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:	CDJDJCFWYXGS4193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10075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 : 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 : 2024 年 11 月 20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 3 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八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 1079 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、10 月 25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表 2-2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距地面约 4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/天 其它 3 次/天
	2# B 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2）		距地面约 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氟化物、*甲醇	距地面约 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5027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非甲烷总烃、*甲醇	距地面约 4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氨、甲苯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氨、甲苯、*甲醇	距地面约 6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化氢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1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每天昼间、夜间 各检测 1 次
	2#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	3#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	4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，高 1.5m 处		

表 2-3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1# A 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1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气筒（DA002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活性炭吸附装置+喷淋塔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～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（JD/X-018、019） 1089A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（JD/X-085） 1085D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枪（JD/X-089、090） 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011）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（JD/X-013、014） HP-CYB-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01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HJ 836-2017	AUW120D 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（JD/S-015）	1.0mg/m ³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HJ 549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（JD/S-008）	0.2 mg/m ³

表 3-1（续）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HJ 533-2009	UV23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JD/S-012)	0.25 mg/m ³
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	HJ 584-2010	8860 气相色谱仪 (JD/S-002)	1.5×10 ⁻³ mg/m ³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HJ/T 67-2001	PXSJ-216F pH 计(氟离子计) (JD/S-061)	6×10 ⁻² mg/m ³
*甲醇	《空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(2003 年)	7890B 气相色谱仪 CHYC/01-3003	0.1 mg/m ³ (采样体积为 20L)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 (JD/X-042) AWA6021 声校准器 (JD/X-048)	/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~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7823-2019 表 2	20	/
氨		20	/
氯化氢		30	/
氟化物		/	/
甲醇*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16297-1996 表 2，二级，排气筒高度为 20m	190	8.6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，排气筒高度为 20m	60	6.8
甲苯		/	/



表 4-2 噪声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限值 dB (A)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	65（昼间）
		55（夜间）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~表 5-2。
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10.24	1# A 车间废气排气筒 (DA001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032	3080	3159	3172	3111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7.14	7.42	7.78	7.09	7.3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6	0.0229	0.0246	0.0225	0.0229	6.8	达标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	1.9	1.7	/	1.8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46×10 ⁻³	5.85×10 ⁻³	5.37×10 ⁻³	/	5.56×10 ⁻³	/	/
	2# B 车间废气排气筒 (DA002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039	3223	3373	3421	326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28	5.92	5.62	5.75	5.8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1	0.0191	0.0190	0.0197	0.0192	6.8	达标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	1.8	1.5	/	1.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7×10 ⁻³	5.80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/	5.54×10 ⁻³	/	/
2024.10.25	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3259	13535	13712	13918	1360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89	2.58	2.88	2.91	2.8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83	0.0349	0.0395	0.0405	0.0383	6.8	达标
		氟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21	0.18	0.18	/	0.19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78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2.47×10 ⁻³	/	2.56×10 ⁻³	/	/

表 5-1（续）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10.25	3# C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3)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806	15119	15696	/	1554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	1.4	1.4	/	1.3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90	0.0212	0.0220	/	0.0207	/	/
		* 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ND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7.90×10 ⁻⁴	7.56×10 ⁻⁴	7.85×10 ⁻⁴	/	7.77×10 ⁻⁴	8.6	达标
	4# D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4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372	2426	2136	2114	226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56	2.34	2.49	2.62	2.5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6.07×10 ⁻³	5.68×10 ⁻³	5.32×10 ⁻³	5.54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6.8	达标
		* 甲醇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056	2288	2421	/	2255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ND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03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21×10 ⁻⁴	/	1.13×10 ⁻⁴	8.6	达标
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550	14949	15034	14941	15118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70	4.04	4.56	4.68	4.5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31	0.0604	0.0686	0.0699	0.0680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36	0.39	0.36	/	0.37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60×10 ⁻³	5.83×10 ⁻³	5.41×10 ⁻³	/	5.61×10 ⁻³	/	/
	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443	14990	14539	/	14991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8	1.7	1.8	/	1.8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78	0.0255	0.0262	/	0.0265	/	/

表 5-1（续）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10.25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47	0.0265	0.0248	/	0.0253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1×10 ⁻¹	3.97×10 ⁻¹	3.61×10 ⁻¹	/	3.80×10 ⁻¹	/	/
	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98	6.33	6.89	/	6.73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8	0.0949	0.100	/	0.101	/	/
2024.10.24	6# H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6)	非甲烷 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96	2405	2404	2306	245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7	4.53	4.31	4.17	4.3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15	0.0109	0.0104	9.62×10 ⁻³	0.0106	6.8	达标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3	0.57	0.55	/	0.55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3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32×10 ⁻³	/	1.37×10 ⁻³	/	/
		氨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04	2600	2363	/	252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22	2.62	3.46	/	2.77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78×10 ⁻³	6.81×10 ⁻³	8.18×10 ⁻³	/	6.92×10 ⁻³	/	/
		甲苯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ND	/	/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95×10 ⁻⁶	1.95×10 ⁻⁶	1.77×10 ⁻⁶	/	1.89×10 ⁻⁶	/	/
	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742	2799	3039	/	286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4	1.2	1.3	/	1.3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4×10 ⁻³	3.36×10 ⁻³	3.95×10 ⁻³	/	3.72×10 ⁻³	/	/
		* 甲醇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ND	19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7×10 ⁻¹	1.40×10 ⁻¹	1.52×10 ⁻¹	/	1.43×10 ⁻¹	8.6	达标

表 5-1（续）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10.24	7# M 车间 废气排放口(DA007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163	687	702	241	698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94	2.73	2.51	2.75	2.73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2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6.63×10 ⁻⁴	1.93×10 ⁻³	6.8	达标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	4.9	5.4	/	4.4	2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9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/	3.55×10 ⁻³	/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43	0.45	0.43	/	0.44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5.00×10 ⁻⁴	3.09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/	3.70×10 ⁻⁴	/	/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 dB (A)	标准 限值	评价
2024.10.25	1#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, 高 1.5m 处	昼间	53	65	达标
		夜间	46	55	达标
	2#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5m 处	昼间	57	65	达标
		夜间	48	55	达标
	3#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5m 处	昼间	61	65	达标
		夜间	50	55	达标
	4#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, 高 1.5m 处	昼间	57	65	达标
		夜间	49	55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*甲醇为分包项目，分包公司为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，分包公司资质：182312050369，分包报告编号：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S1185 号、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S1169 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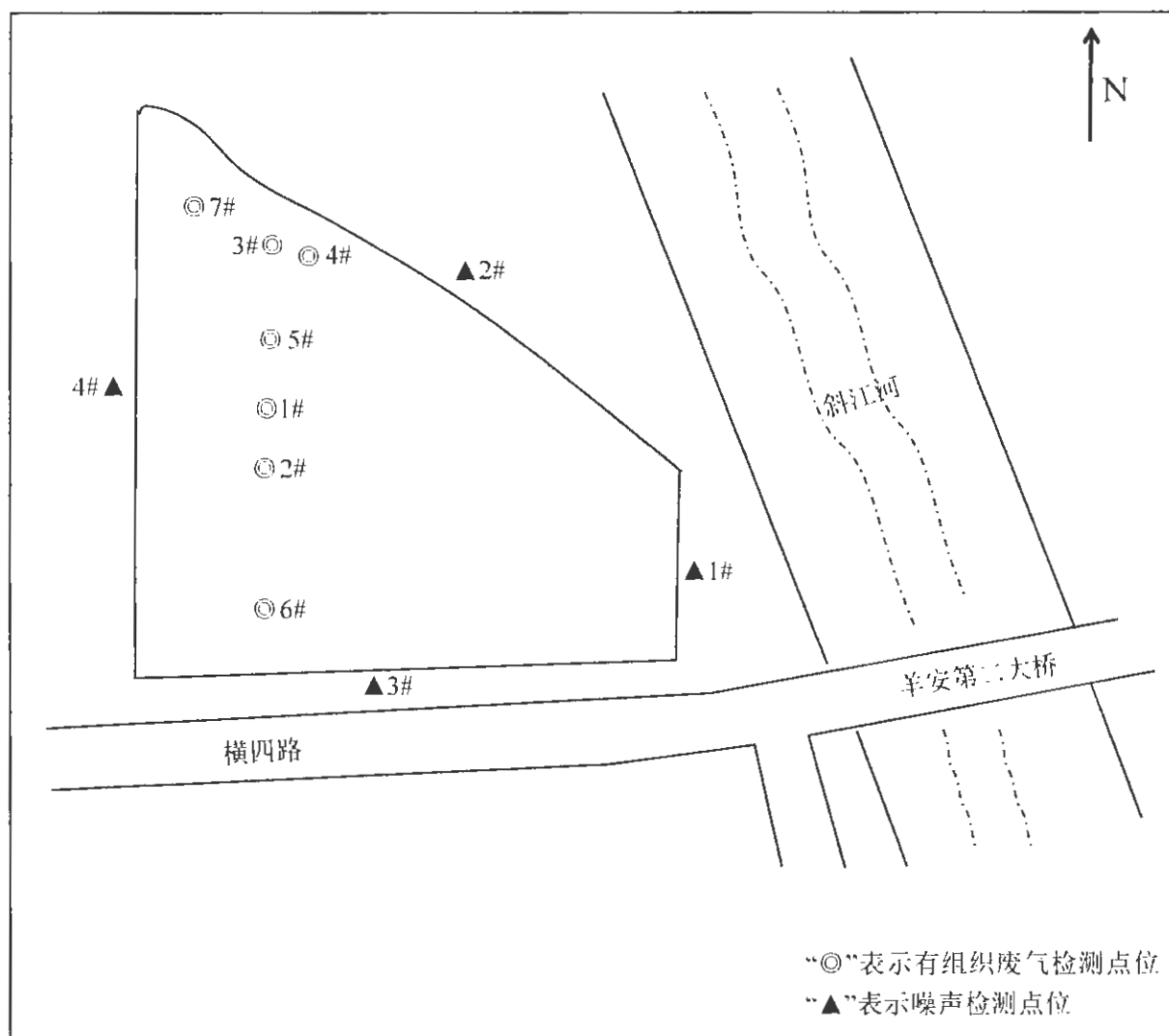
6、检测结论

6.1、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，*甲醇检测结果达到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氨、氯化氢检测结果达到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7823-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；

6.2、噪声检测结果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
郑吉金、罗洋、陈治屹、张蕊培

编制： 李西 ； 审核： 李西 ； 签发： 李西

日期： 2024.11.20 ； 日期： 2024.11.20 ； 日期： 2024.11.20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:	CDJDJCFWYXGS4409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11195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 : 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 : 2024 年 12 月 11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3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报告中“a”表示该指标样品时效过期，本次检测数据不作评价，仅供参考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九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1079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、11 月 27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非甲烷总烃	距地面约 4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
	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	距地面约 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	距地面约 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5027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	距地面约 4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	距地面约 6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 (年)
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活性炭吸附装置+喷淋塔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


表 2-2（续）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/气测试仪（JD/X-018） 1085A 多功能取样管（JD/X-087） ZR-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（JD/X-111） HP-CYB-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00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（H=20m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	60	6.8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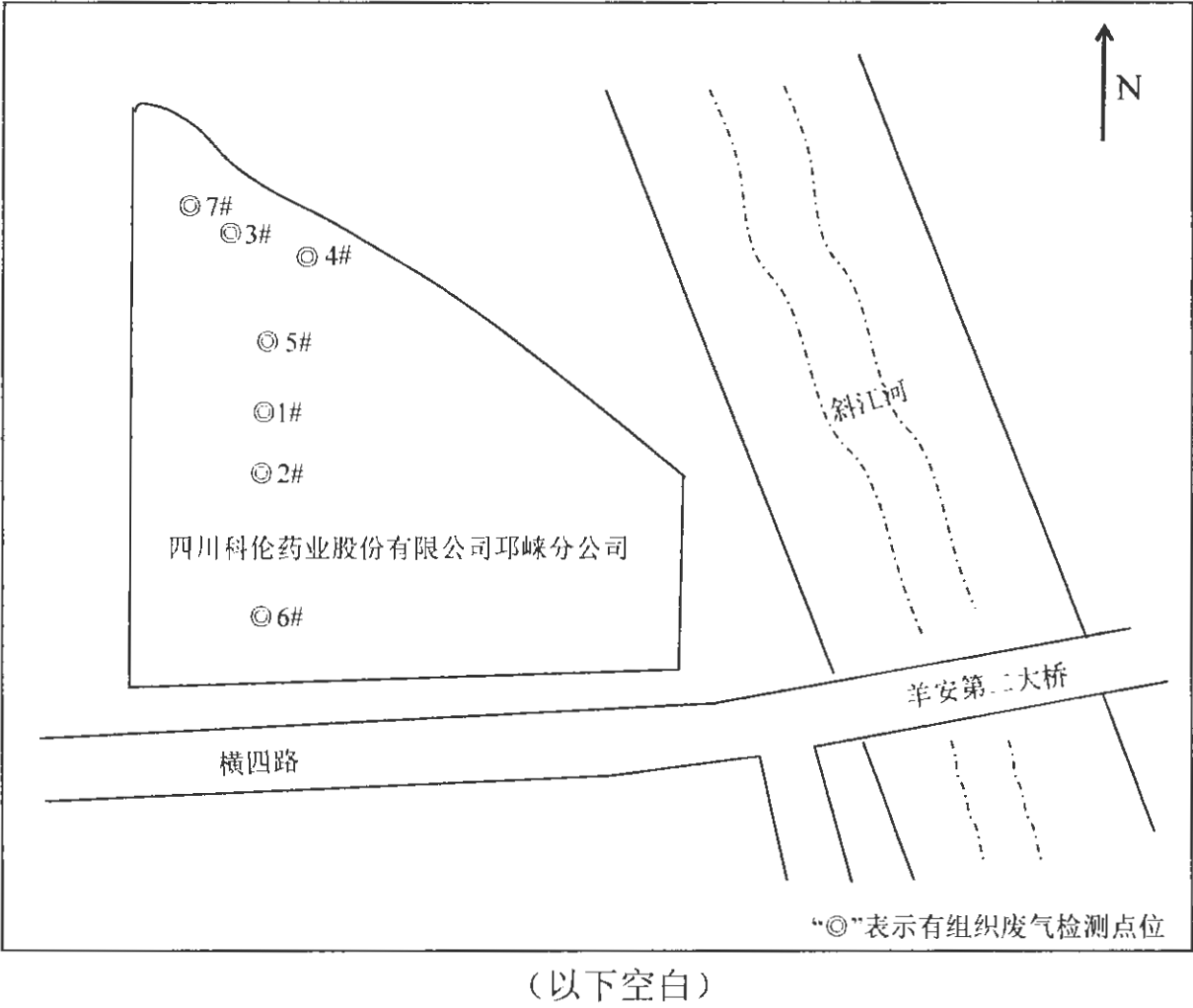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11.22	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1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762	2788	2813	2838	280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2.8	49.5	45.7	44.6	45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8	0.138	0.129	0.127	0.128	6.8	达标
	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2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112	3209	2993	2916	3058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4.5	38.9	42.4	38.7	38.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7	0.125	0.127	0.113	0.118	6.8	达标
	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3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5009	14243	14784	14681	14679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7	5.22	4.96	5.27	5.1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46	0.0743	0.0733	0.0774	0.0749	6.8	达标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4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296	2158	1937	1993	2096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85	3.71	3.74	3.72	3.76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84×10 ⁻³	8.01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7.41×10 ⁻³	7.88×10 ⁻³	6.8	达标
2024. 11.27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4637	14513	14678	14200	14507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51	4.96	4.92	5.41	5.2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806	0.0720	0.0722	0.0768	0.0754	6.8	达标
2024. 11.22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6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644	2333	3059	2922	274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4.9	27.2	30.5	27.3	30.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23	0.0635	0.0933	0.0798	0.0822	6.8	达标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 (DA007)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00	1245	1203	1046	112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6	3.16	3.10	3.02	3.0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06×10 ⁻³	3.93×10 ⁻³	3.73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3.47×10 ⁻³	6.8	达标

6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谢鑫、刘欣瑞、王金伟、周昊宇

编制： 徐红 ； 审核： 王 升 ； 签发： 文 平

日期： 2024.12.11 ； 日期： 2024.12.11 ； 日期： 2024.12.11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84MA669G401Y
项目编号:	CDJDJCFWYXGS4508

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佳度检测（环）检 2024 第 12020 号

项 目 名 称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 :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机 构 名 称 : 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 :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，无相关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同意不得复制。
- 三、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四、对本次检测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应于报告签收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对本公司提出，易腐、易变质样品 3 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六、对于送样的委托检验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本次检测数据仅供参考。
- 七、报告中“a”表示该指标样品时效过期，本次检测数据不作评价，仅供参考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九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发予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单位：成都佳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顺安路 1079 号

邮编：611230

电话：028-82292298

E-mail: 372520245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实验室分析。该公司位于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，污染源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断面位置	断面信息	检测频次
有组织 废气	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非甲烷总烃	距地面约 4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4 次
	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	距地面约 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	距地面约 8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5027m ²	
	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	距地面约 4.5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	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6362m ²	
	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	距地面约 6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2827m ²	
	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	距地面约 9m 处	断面形状：圆形 断面面积：0.1963m ²	

表 2-2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1# A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2# B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3# C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3）	活性炭吸附装置+两级喷淋塔+除雾器	20	/	/
4# D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4）	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20	/	/

表 2-2（续） 污染源信息

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	安装立项日期（年）
5# EF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5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6# H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6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7# M 车间废气排放口（DA007）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除雾干燥器+两级喷淋塔	20	/	/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、仪器信息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型号名称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含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 烟尘/气测试仪（JD/X-019） ZR-D14CL 多功能烟尘采样管（JD/X-075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JD/X-164）	/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HJ 38-2017	V5000 气相色谱仪（JD/S-001）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4、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

项目	评价标准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（H=20m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，医药制造	60	6.8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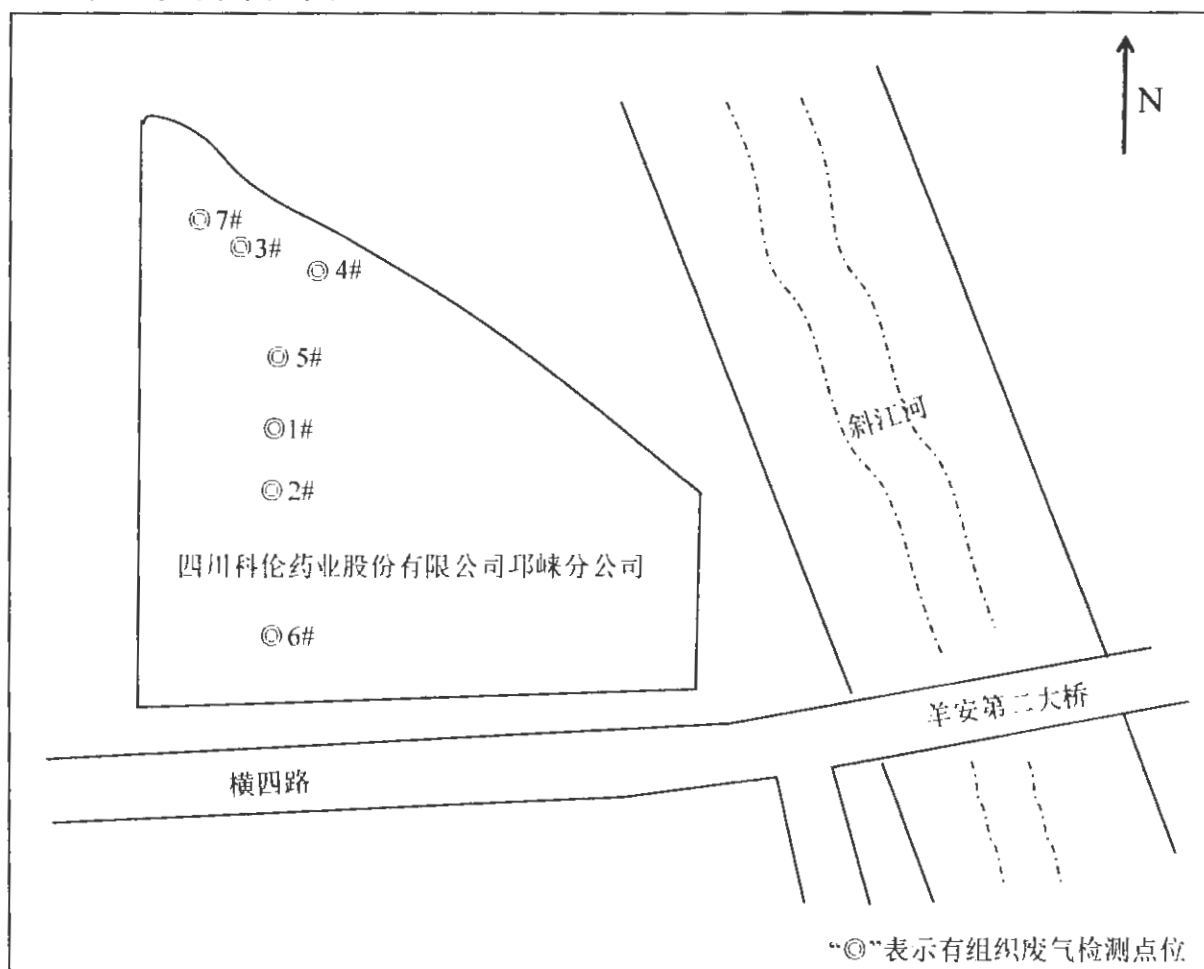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废气（有组织排放）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	
2024. 12.10	1# A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1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2681	2591	2715	2666	2663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69	2.42	2.52	2.14	2.4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7.21×10 ⁻³	6.27×10 ⁻³	6.84×10 ⁻³	5.71×10 ⁻³	6.51×10 ⁻³	6.8	达标
	2# B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2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2946	3102	2907	3062	300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75	2.38	2.58	2.63	2.5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10×10 ⁻³	7.38×10 ⁻³	7.50×10 ⁻³	8.05×10 ⁻³	7.76×10 ⁻³	6.8	达标
	3# C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3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1995	12338	12510	12405	12312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21	2.41	2.29	2.33	2.31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65	0.0297	0.0286	0.0289	0.0284	6.8	达标
	4# D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4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2112	2182	2055	2210	2140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11.7	9.97	13.5	13.6	12.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47	0.0218	0.0277	0.0301	0.0261	6.8	达标
	5# EF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5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3748	14397	14115	14814	14268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47	10.1	9.28	8.86	9.18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6	0.145	0.131	0.131	0.131	6.8	达标
	6# H 车间废 气排放口 (DA006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2815	2881	2846	2662	2801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01	3.42	3.33	3.23	3.2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8.47×10 ⁻³	9.85×10 ⁻³	9.48×10 ⁻³	8.60×10 ⁻³	9.10×10 ⁻³	6.8	达标
	7# M 车间 废气排放口 (DA007)	非 甲 烷 总 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299	1216	1313	1267	1274	/	/
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04	1.86	1.89	1.97	1.94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5×10 ⁻³	2.26×10 ⁻³	2.48×10 ⁻³	2.50×10 ⁻³	2.47×10 ⁻³	6.8	达标

6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。

7、项目检测布点图



(以下空白)

【备注】现场检测人员：

刘鑫、陈羽翔

编制： 陈羽翔； 审核： 李西明； 签发： 刘鑫

日期： 2024.12.19； 日期： 2024.12.19； 日期： 2024.12.19